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1157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361°

申 请 人 三六一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灵源灵翔路5号

代理机构 福建中珍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矫形用支撑物；矫形用物品